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王品心即王麗珠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主張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後毀諾，請提出前置協商證明書。

二、聲請人應說明現有無工作？若有，聲請人於何處任職、每月薪資數額多寡，並提供有公司或雇主章之薪資證明、薪資袋或薪資匯入之金融機構帳號存簿影本，若無請出切結書以資證明。

三、請提出聲請人勞工保險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及明細正本、111及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

01 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
02 四、聲請人應說明有無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？如有，請提出所有
03 金融機構之存摺內頁影本，並補登資料至本裁定送達之日
04 後。

05 五、聲請人主張名下有第一人壽之終生保險，請提出保險契約
06 書、保險費用繳納證明等相關資料。請洽詢保險公司現有保
07 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。